

文川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巨力袋鼠合作店

民法的精义

(第5版)

〔日〕池田真朗 著

朱大明 陈宇 金安妮 王梓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9-7173

池田真朗 民法への招待(第5版)

税務経理協会 978-4-419-06532-4

Original Japanese title: MINPOU HENO SHOUTAI 5th Edition Copyright © 2018 Masao Ikeda
Original Japa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Zeimu Keiri Kyokai Co., Lt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Zeimu Keiri Kyokai Co., Ltd. through The English Agency
(Japan)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的精义：第5版/(日)池田真朗著；朱大明等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0.6
ISBN 978-7-302-54646-7

I. ①民… II. ①池… ②朱… III. ①民法—研究—日本 IV. ①D93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05313 号

责任编辑：李文彬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王淑云

责任印制：丛怀宇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印刷者：三河市铭诚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者：三河市启晨纸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9 插 页：1 字 数：165千字

版 次：2020年6月第1版

印 次：2020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8.00元



池田真朗（IKEDA Masao）

现任日本武藏野大学教授、副校长兼法学院院长，日本庆应大学名誉教授。

【简介】

出生于1949年，日本庆应大学经济学部本科毕业、法学院硕士、博士毕业，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债权法、金融法。

历任法国国立东洋语言文明研究所特聘教授、日本司法考试委员会委员、联合国贸易委员会（UNCITRAL）国际合同实务委员会日本国代表，日本学术会议法学委员会委员长、日本金融法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2012年获得日本政府颁发给教育与文化等领域的最高荣誉紫绶褒章。

【代表著作】

《债券转让的研究》全4卷（弘文堂，1993—2004年出版）、《博昂纳德(Boissonade)与民法》（庆应大学出版会，2011年）、《解说电子记录债权法》（编著，弘文堂，2010年）、《新标准讲义日本债权各论（第2版）》《新标准讲义民法债权总论（全订第3版）》（庆应大学出版会、2019年）、《民法的精要（第5版）》（税务经理学会，2018年）、《民法的趣味》（讲坛社现代新书，2012年）等。

致中国读者

本书是2018年出版的拙著《民法への招待》(第5版)的中文版。《日本民法》的债权部分此前经历了时隔120多年的大修改,其内容于2017年6月公布、2020年4月1日开始施行。本书日文版的第5版与此次民法修改同步进行了修改,因此第5版中已经涵盖了《日本民法典》的最新内容。

虽然《日本民法》的正式法律名称为“民法”,但民法等基本法在日本多被称为“法典”。《日本民法典》是一部条文数超过1100条的大型法典,因此难以在一本著作中面面俱到地加以说明,本书尽量取其精华以使读者理解民法的要点及本质。此外,为了使本书不仅适合法学院学生,而且适合文理所有专业的大学生以及社会人士学习,本书还介绍了民法的学习方法,这在其他教科书和参考书中并不多见。

本书自从1997年首次出版后有幸得到众多读者的认可,迄今为止多次重版。其中,第3版的补订版于2008年被翻译成柬埔寨语,提供当地的大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使用。

此次在朱大明教授为首的译者们的大力支持下,本书的中文版得以问世,作为本书的作者我不胜感激。本书中文版的问世恰逢中国正在编纂自己的民法典,作为作者也衷心希望本书能对中日两国的民法之比较研究有所帮助,并为有志于了解《日本民法》以及赴日本学习法律的人员提供参考。

最后再次向朱大明教授等译者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大量工作的清华大学出版社表示衷心感谢。

池田真朗

2020年1月

第 5 版前言

本书在 1997 年推出第 1 版后有幸得到读者的认可而多次重版,并于 21 年后迎来了第 5 版的发行。以债权法为主的民法大修改的内容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布、2020 年 4 月 1 日施行。本书第 5 版根据相关修改内容进行了全面改订。

2017 年民法修改多被媒体报道为旨在保护消费者的与日常生活相关的修改,而实际上在企业等也参与的交易法方面也进行了众多修改。

虽然此次修改注重采纳判例法理和内容的浅显易懂,但也存在内容反而变得复杂难懂的规定。本书尽量从普通市民的角度出发对这些内容作出解释,书中对多达 80 处以上的表述进行了修正(原则上所引用的均为修改后的条文)。

此外,第 5 版还进一步强化了自第 1 版以来所保持的本书的特色,即也能向法学专业以外的学生或社会人士通俗易懂地介绍民法的整体内容(关于这一点详见本书第 10 章学习上的建议中对各专业读者的建议)。

作者感觉经过上述改良,本书成为了对众多读者而言更加有用的教科书或参考书。

自从第 1 版发行以来,社会局势发生了各种变化,而本书不仅被众多大学和大专采用为民法的入门教材,而且被作为各种企业的研修教材得到广泛应用。对于需要在各种资格考试中学习民法的人,或完全未学过法学而希望进入法科大学院的人,本书也可以起到“试纸”的作用,即通过本书大致了解民法,从而判断自己是否适合学习法学(是否觉得法学有意思)。

另外,在社会的电子化高速发展及老龄化日趋严重的情况下,社会人士的循环教育或进修教育变得非常受重视,作者也希望本书适合作这方面的教材。

本书对柬埔寨的法学教育也作出了贡献。2000 年起本书被翻译成柬埔寨语,并在几乎没有用本国语言撰写的法律书的柬埔寨作为法学教材加以捐赠。2000 年 10 月起,财产法部分的翻译书以分册的形式先后三次被捐赠给柬埔寨皇家法律经济大学、司法部和律师协会等。2004 年 3 月本书改订版的财产法部分的全部翻译完成,2008 年 3 月本书第 3 版补订的包括家族法在内的完全翻译版问世,并分别捐赠给柬方(柬埔寨的司法部部长和日本驻柬埔寨大使也出席了最后的捐赠仪

式)。柬埔寨于2007年末完成并公布了新民法典,非常荣幸本书能在快速恢复的该国的法学教育中发挥作用。

最后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税务经理协会的各位老师致以诚挚的谢意。

池田真朗

2018年2月

第 1 版前言

人在学习一门新的学问时,最先遇见什么样的书籍才算幸运呢?尤其是学习与自己的主专业不同领域的学问时,最先接触到的书籍更可能起到决定性作用。若遇见的书籍不理想,则不只是浪费时间,还可能产生放弃学习该学问的念头。

本书的目的是为法律初学者学习民法这一最大的法学基础科目提供指南。

虽然本书主要是面向经济学与商学专业的读者,但作者希望理科和文科专业的读者也能顺利读懂本书,而在入门时感到困惑的法学院学生阅读本书后能够找到学习的方法。大学等各大院校使用本书作为教材时,适合在非法学专业的学生花一年时间学习民法概要的课上使用。

如果是推理小说,那么只要情节充满刺激给读者带来乐趣即可。而学问的入门书却并非如此,其不是读完后就结束,而是读完后才开始。进而言之,入门书的使命首先在于使读者读完,其次在于使读者在读完后有兴趣进一步学习。

然而实际上这并非易事。归根结底,只能真心实意地站在读者立场上,毫不敷衍地撰写文章。

作者衷心希望读过本书的读者能够喜欢上民法和了解民法的魅力所在,并产生想进一步学习民法的念头。在执笔时作者满心只有这个想法,其实也就是想让读者了解因为喜欢民法而一路走来的作者自身。

法学是包括价值判断的学问。作为法学之基本的民法绝不会出现突然得出异想天开的结论的情况。民法是由常识性价值判断积累而成的学问,其可获得世间多数人的共识,并且多数人基于自身经验可对其加以接受。因此,其实民法一点都不难。但在学习民法时不得不以文章的形式,通过文字来学习。因为无法通过符号或公式来表示,所以平常习惯使用符号或公式的人在学习民法时也必须阅读文字。在此对读者提个小要求,希望在阅读本书时能够坚持读到最后。

在向读者提要求之前,作者首先在书中注意做到以下几点:(1)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的词汇;(2)为了使每个概念易于理解,通过举例和画图等展开说明;(3)在解释一个概念时,不使用其他尚未解释过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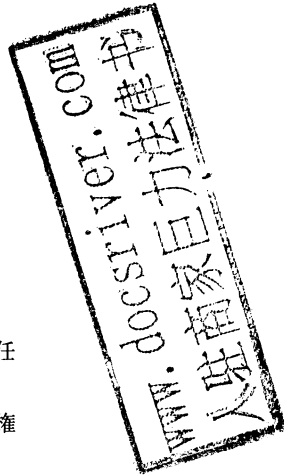
虽然这些看似理所当然,但作者在学生时代所接触到的法学大家们的书却并

非完全如此。我记得其大多未注意做到上述几点。我认为学者必须避免将专业用语当做不言自明的东西来用(不只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也同样如此。学过数学的人都知道的符号可能对没学过的人而言却是暗号,而法学家使用的法律用语对别人而言同样也可能无法理解)。此外,还要避免将简单的内容越写越难,相反应注重将难的内容解释得浅显易懂。

池田真朗

用語対照表

日 文	中 文
公認会計士	注册会计师
税理士	税务师
参照	参见
強行規定	强行规定
制限行為能力者	限制行为能力人
不法行為	侵权行为
遺言	遗嘱
改正	修改
パンデクテン	潘德克顿
ボアソナード	博瓦索纳德
特定商取引法	特定商事交易法
訪問販売法	访问贩卖法
私的自治	私法自治
目的物	标的物
契約不適合責任	合同不符合责任
遺留分	遗留份
生活保護受給権	接受生活保护权
身元保証契約	身份保证合同
相続分	继承份额
直系卑属	晚辈直系血亲
代襲相続	代位继承
直系尊属	长辈直系血亲
詐欺	欺诈
強迫	胁迫
親族	亲族
親等	亲族等级
姻族	姻亲
血族	血亲
欠格事由	不适格事由
嫡出子	婚生子女
非嫡出子	非婚生子女
離縁	解除养子关系
内縁	事实婚姻
家事	家庭事务
法律婚	法律婚
結納	彩礼



婚約	婚约
親子	親子
養子	養子
親權	親权
後見	监护
後見人	监护人
後見監督人	监护监督人
家庭裁判所	家事法院
保佐人	保佐人
被保佐人	被保佐人
禁治産者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准禁治産者	限制行为能力人
寄与分	贡献份额
包括承継	概括继承
自筆証書遺言	自笔证书遗嘱
公正証書遺言	公正证书遗嘱
秘密証書遺言	秘密证书遗嘱
危急時遺言	危急时遗嘱
隔絶地遺言	隔绝地遗嘱
包括遺贈	概括遗赠
死因贈与	死因赠与
遺留分減殺請求	遗留份减除请求
不在者	不在者
特別縁故者	特别因縁人
給付	给付
不当利得	不当得利
申込み	要约
承諾	承诺
代金債權	价款债权
引渡債權	交付债权
諾成契約	诺成合同
要物契約	要物合同
要式契約	要式合同
使用貸借契約	使用贷借合同
合意	合意
拘束力	约束力
危険負担	风险承担
反对給付	反对给付
第三者のためにする契約	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履行遅滞	履行延迟
原状回復	恢复原状

遡及効	溯及力
相手方	相对人
追完請求権	追加完全履行請求権
賃貸借契約	租赁合同
賃借権	承租权
地上権	地上权
信賴關係	信赖关系
借地人	土地承租人
借家人	房屋承租人
使用貸借契約	使用借贷合同
消費貸借契約	消费借贷合同
貸金業登録業者	贷款业注册业者
請負契約	承揽合同
注文者	定作人
請負人	承揽人
委任契約	委托合同
委任者	委托人
受任者	受托人
任意後見	任意监护
寄託契約	寄托合同
寄託者	寄托人
受寄者	保管人
組合	合伙
組合員	合伙人
持分	份额
終身定期金契約	终生定期金合同
クーリングオフ	冷却期
信義則	信义则
信義誠実の原則	信义诚实的原则
取り消し	撤销
事務管理	无因管理
慰謝料	抚慰金
逸失利益	所失利益
結果回避義務	结果回避义务
責任無能力者	无责任能力人
過失相殺	过失相抵
使用者責任	使用人责任
被用者	被使用人
自動車損害賠償保障法	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
製造物責任法	产品责任法
非債弁済	非债清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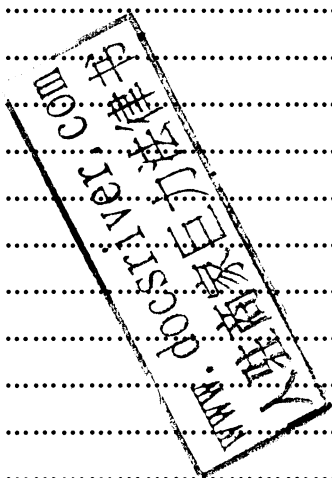


不法原因給付
元本債權
受領遲延
債權者代位權
詐害行為取消權
完成猶予
根保証
物上保証
供託
内容証明郵便
印紙稅
債務引受
弁済代位
代物弁済
相殺
債權法
抵当
質權
根抵当權
先取特權
仮登記担保
讓渡担保
所有權留保
物上代位
留置

不法原因給付
本金債權
受領遲延
債權人代位權
詐害行為撤銷權
延緩完成
根保証
物上保証
提存
内容証明郵便
印花稅
債務承擔
清償代位
代物清償
抵銷
債法
抵押
質押權
最高額擔保權
優先受償權
假登記擔保
讓與擔保
所有權留保
物上代位
留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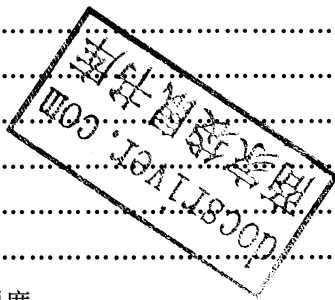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 1 章 导言	1
第 1 节 上课铃响起前	1
第 2 节 给读者的话	1
第 3 节 学习的准备	2
1. 民法学习的精神准备	2
2. 民法学习的物质准备	2
第 4 节 民法的对象范围	3
第 5 节 民法典概览	4
1. 民法典的结构	4
2. 物权与债权	4
3. 民法典的创立与沿革	5
第 6 节 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位置	5
1. 民法是私法的基本法	5
2. 一般法与特别法	6
第 7 节 民法的特征——意思自治(私法自治)原则	6
1. 意思自治原则与合同自由原则	6
2. 任意规定与强行规定	7
第 8 节 小结：民法学习的思维方式	8
第 2 章 民法总则	9
第 1 节 民法总则的性质与学习的顺序	9
第 2 节 关于民法总则的学习	10
1. 民法总则的要点和学习的顺序	10
2. 民法总则最初的规定	11



第3节 民法总则的学习重点	11
1. 意思表示与法律行为	11
2.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保护	12
3. 有问题的意思表示	15
4. 代理、无权代理、表见代理	18
5. 无效与撤销	19
6. 条件、期限	20
7. 时效	21
8. 法人	23
9. 住所、失踪	26
第3章 物权法(1)——物权法总论	28
第1节 物权法之概要	28
1. 作为资产的“物”与物权	28
2. 物权的定义与物权法定主义	29
3. 物权的种类	29
4. 物权法总论与担保物权的比较	30
第2节 物权法总论的学习重点	31
1. 物权性请求权	31
2. 物权变动	31
3. 所有权	36
4. 所有权以外的用益物权	40
5. 占有权	41
第4章 债权法(1)——合同法	43
第1节 债权法概述	43
1. 作为对人的权利的债权	43
2. 作为资产的债权	43
3. 债权法的构成与学习顺序	44
第2节 合同总论的学习重点	44
1. 合同的成立	44
2. 合同的分类	45
3. 合同的效力	46
4. 债务不履行与解除合同	49

5. 格式条款	50
第3节 合同各论的学习重点	51
1. 买卖合同	51
2. 赠与合同	53
3. 租赁合同	54
4. 使用借贷合同	55
5. 消费借贷合同	56
6. 承揽合同	56
7. 委托合同	57
8. 寄托合同	57
9. 合伙合同	58
10. 其他典型合同	58
11. 消费者保护与冷却期制度	59
第5章 债权法(2)——侵权行为法	60
第1节 合同以外的债权发生原因	60
第2节 侵权行为的学习重点	60
1. 何为侵权行为	60
2. 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的出发点	60
3. 侵权行为的成立要件	61
4. 侵权行为的效果	63
5. 特殊的侵权行为	63
6. 关于侵权行为的其他规定	65
7. 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	65
8. 产品责任法	65
第3节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的学习重点	66
1. 无因管理	66
2. 不当得利	67
第6章 债权法(3)——债权总论	69
第1节 债权总论的概述	69
1. 债权总论的内容	69
2. 债权的基本性质	69
3. 债权总论规定的意义——在交易实务中的重要性	70



第2节 债权总论的学习重点	70
1. 债权的种类	70
2. 债务不履行	72
3. 债权人的权能(责任财产的保全)	74
4. 多数当事人的债权关系	76
5. 债权转让	81
6. 债权的消灭	84
第3节 民法与企业法务	87
第7章 物权法(2)——担保物权法	88
第1节 担保物权法的概览	88
1. 担保物权的意义、性质与种类	88
2. 担保物权的功能与担保物权法的地位	89
第2节 担保物权法的重点学习	90
1. 约定担保物权	90
2. 法定担保物权	94
3. 非典型担保	94
第8章 亲属法	97
第1节 家族法的概念及其地位	97
第2节 亲属法的概述	97
1. 亲属法的内容	97
2. 亲属的概念	97
第3节 亲属法的重点	98
1. 婚姻	98
2. 离婚	101
3. 亲子与养子	102
4. 亲权·监护·保佐·辅助	103
第9章 继承法	107
第1节 继承法概览	107
第2节 继承法的学习重点	108
1. 法定继承	108
2. 继承的放弃与承认	110

3. 遗产分割	111
4. 遗嘱继承	111
5. 财产分离	113
6. 继承人不存在	113
第 10 章 学习上的建议	114
第 1 节 在与读者告别之前	114
第 2 节 面向初级者的民法学习建议	114
1. 学习方法	114
2. 致经济学、商学专业的读者们	115
3. 致文学、语言学专业的读者们	116
4. 致理工科专业的读者们	117
5. 致医学专业的读者们	117
6. 判例与学说	117
7. 面向初学者的推荐书目	118
第 3 节 面向中级者的民法学习的建议	119
1. 民法学习的技巧	119
2. 诉讼制度与判例	120
3. 面向中级者的推荐书目	121
4. 面向高级者的建议	122
5. 面向高级者的推荐书目	123
第 4 节 结语	123
译后记	124

